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關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立運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授信函。該授信函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

本公告乃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立運有限公司（「立運」）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授信函（「授信函」）。銀行按照授信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立運提供授信額度：(i) 定期貸款1,200,000,000港元或等值之美元；及(ii) 財務信用額度300,000,000港元（統稱「該等額度」）。定期貸款的最終到期日為授信函簽訂日期後滿兩年當日；而財務信用額度每筆交易的最高期限為少於三年或直至定期貸款的最終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授信函，倘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a) 未能維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公司；及/或(b) 未能維持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不再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則將構成違約事件，惟只適用於定期貸款。當發生違約事件時，銀行有權不作另行通知隨時或之後不時於立運的銀行帳戶中扣除立運就有關該等額度尚欠及應付銀行的所有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如出現導致上述責任持續存在的情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周政

中國，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政先生及曹榮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憲鋒先生和姜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和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